

動物保護法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陳宜鴻¹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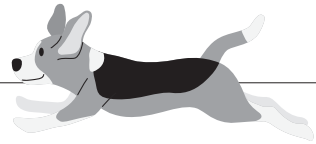
為彰顯與落實我國重視與保障動物福利，敦促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遵循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避免國人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致使動物痛苦、受到傷害，落實尊重及保護動物生命。立法院於本（110）年4月27日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

並於本年5月19日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6551號令公布修正動物保護法第1條、第3條、第14條之1、第22條之1及第30條條文。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動物保護法條文修正第1條、第3條、第14條之1、第22條之1及第30條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一、修正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增列增進動物福利。(第1條第1項)

為彰顯及落實我國保護動物及保障動物福利之目的，增列增進動物福利文字完善立法意旨。

二、修正增列使用器物或不作為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為虐待之定義。(第3條第1項第10款)

為強化完善我國尊重動物生命與保護動物之政策與規範，使用器物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明確定義為虐待，另為阻卻不負責任飼主衍生之動物生命安全案件發生，增訂不作為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亦屬虐待。

三、全面禁止使用第1項所列之方法捕捉本法所稱之動物，及併予修正相關罰則。(第14條之1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7款)

本法第14條之1第1項所列爆裂物、毒物、電氣、腐蝕性物質、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獸鉗與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等7種捕捉動物方式，為不人道之捕捉方法，

應無例外許可之必要，故修正法規全面禁止。

四、新增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相關定期查核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查核報告。(第22條之1第2項)

為督促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履行動物保護法對於特定寵物業者之規範，並促進主管機關透明施政與強化業者管理，明確規定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定期查核特定寵物業者之查核報告應定期公開，加強保護特定寵物與維護其福利。

參、結語

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並維護動物福利，已是我國社會普世價值與人民共識，本次修正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可再予強化動物保護意識，並透過明確虐待行為包括飼主不作為，使法律保護動物之適用範疇更全面，更有利執法與落實動物保護，希冀法規修正後，能持續強化政府執法效能與動物保護教育，具體推進社會更為友善動物，逐步向國際動物保護先進國家接軌看齊。

